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6 號(大興邨)
PO LEUNG KUK VICWOOD K.T. CHONG NO. 2 PRIMARY SCHOOL
16 SHEK PAI TAU ROAD,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TEL : 2462 1722 FAX: 2462 7901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 : 2013-2016 奧數訓練(12-13/15)

公司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 奧數訓練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專案及 / 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及附表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13-2016 奧數訓練』書面報價/投標書，學校檔號：2013-2016 奧數訓練(12-13/15)，截止報價/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並於截止報價/截標後即時開啟，請註明為『密件-書面報價/標書』」

(請勿填寫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於信封面上，否則書面報價/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書面報價/投標書應交往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6 號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校務處，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並於截止報價/截標後即時開啟。若截止報價/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止報價/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三時正，並於截止報價/截標後即時開啟。逾期送達之書面報價/標書，概不受理。書面報價/投標者如獲准在遞交書面報價/標書後但在截止報價/截標前修訂其書面報價/標書，經修訂的書面報價/標書須以遞交書面報價/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貴公司之書面報價/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五部分及附表各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書面報價/投標，亦請盡快把不擬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請使用本校提供之回郵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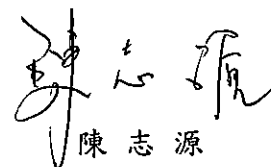
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承投所需物品 / 服務時，會以「整批」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如有查詢，請致電 24621722 與本校校務處聯絡。

6.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捐贈或贈品。

此 致
執事先生

校長：


陳志源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若閣下不想再收到我們同類的信函/傳真，請註明閣下的傳真號碼_____並傳真至 2462 7901。

承投提供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之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投提供奧數訓練

學校名稱及地址：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新界屯門石排頭路16號(大興邨)

學校檔號：2013-2016 奧數訓練 (12-13/15)

截止報價/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三時正，並於截止報價/截標後即時開啟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提供之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而提供物品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物品/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物品/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分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三部份

本校不接受任何捐贈 / 贈品。

第四部份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

貴公司/機構明白為了加強保護兒童，不會調派任何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員工到本校工作。如有需要，貴公司/機構會盡快與本校聯絡。

第五部份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請填一式兩份)

供應：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承投提供奧數訓練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2013-2016 奧數訓練 (12-13/15)

項目編號	物品說明/規格	(a) 所需 數量	(b) 單價 (元)	(c) 合計 (元)	提供的 送貨服務
1	(A) 奧數初階班，詳見及填寫附表(I)(A)：				
2	(B) 奧數中階班，詳見及填寫附表(I)(B)：				
3	(C) 奧數高階班，詳見及填寫附表(I)(C)：				
4	附表(I)(A)(B)(C)之優惠價：				

※ 各機構/公司須給予校方商業登記或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乙份，並請連同書面報價/標書一併遞交。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額。

書面報價/投標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填一式兩份)

(A) 奧數初階班 - 服務條件

- a) 合約有效期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其後一年則須檢討服務情況，再簽訂下年度服務合約。簽訂服務合約時，若在雙方同意下，可以調整費用，但期間供應商不能更改任何服務條件。
- b) 全年兩期，每期約 10 節，每週一節，每節 1.5 小時(全年上課節數及日期由校方編定)
- c) 開設一班，每班人數為 10-20 人
- d) 對象：本校小三之學生
- e) 訓練地點：本校課室
- f) 訓練時間：逢星期六 (上午 9:00-1:00 內時段)
- g) 訓練費用：\$_____ (\$_____ x 10 人 x 20 節)至\$_____ (\$_____ x 20 人 x 20 節)
- h) 導師替學生點名及簽署學生出席表，並須按照學生的「放學方法」解散學生。
- i) 導師資格(請提供相關資料)：

- j) 上課時須照顧學生之安全，訓練期間如有任何事故發生，應立即通知校方。
- k) 導師不得隨意請假，如須請假，則由承辦機構自行安排代課及支付代課導師費用，並須通知校方。
- l) 須負責導師之發薪 (不低於最低工資)、報稅、供強積金及購買保險事宜。
- m) 學費由承辦機構直接向學生收取及發出票據。
- n) 因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而無法上課 (如因天氣或風暴關係)，須與校方協商另訂日期補堂、安排退款或其他處理方法。
- o) 雙方如欲終止服務，均須預早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如通知期未足一個月，須向對方賠償服務費 (以實際上課次數計算所支付之費用)。
- p) 如有關議定事宜有修改者，須經雙方同意後方可。
- q) 曾帶領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 / 成績(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

- r) 請隨附曾於 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提供奧數訓練的學校名單，以供參考：

總計： 甲：\$_____ 至 乙：\$_____

(B) 奧數中階班 - 服務條件

- a) 合約有效期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其後一年則須檢討服務情況，再簽訂下年度服務合約。簽訂服務合約時，若在雙方同意下，可以調整費用，但期間供應商不能更改任何服務條件。
- b) 全年兩期，每期約 10 節，每週一節，每節 1.5 小時(全年上課節數及日期由校方編定)
- c) 開設一班，每班人數為 10-20 人
- d) 對象：本校小四之學生
- e) 訓練地點：本校課室
- f) 訓練時間：逢星期六 (上午 9:00-1:00 內時段)
- g) 訓練費用：\$ _____ (\$ _____ x 10 人 x 20 節)至\$ _____ (\$ _____ x 20 人 x 20 節)
- h) 導師替學生點名及簽署學生出席表，並須按照學生的「放學方法」解散學生。
- i) 導師資格(請提供相關資料)：

- j) 上課時須照顧學生之安全，訓練期間如有任何事故發生，應立即通知校方。
- k) 導師不得隨意請假，如須請假，則由承辦機構自行安排代課及支付代課導師費用，並須通知校方。
- l) 須負責導師之發薪 (不低於最低工資)、報稅、供強積金及購買保險事宜。
- m) 學費由承辦機構直接向學生收取及發出票據。
- n) 因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而無法上課 (如因天氣或風暴關係)，須與校方協商另訂日期補堂、安排退款或其他處理方法。
- o) 雙方如欲終止服務，均須預早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如通知期未足一個月，須向對方賠償服務費 (以實際上課次數計算所支付之費用)。
- p) 如有關議定事宜有修改者，須經雙方同意後方可。
- q) 曾帶領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 / 成績(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

r) 請隨附曾於 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提供奧數訓練的學校名單，以供參考：

總計： 甲：\$ _____ 至 乙：\$ _____

(C) 奧數高階班 - 服務條件

- a) 合約有效期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其後一年則須檢討服務情況，再簽訂下年度服務合約。簽訂服務合約時，若在雙方同意下，可以調整費用，但期間供應商不能更改任何服務條件。
- b) 全年兩期，每期約 10 節，每週一節，每節 1.5 小時(上課日期由校方編定)
- c) 開設一班，每班人數為 10-20 人
- d) 對象：本校小五至小六之學生
- e) 訓練地點：本校課室
- f) 訓練時間：逢星期六 (上午 9:00-1:00 內時段)
- g) 教練費用：\$ _____ (\$ _____ x 10 人 x 20 節) 至 \$ _____ (\$ _____ x 20 人 x 20 節)
- h) 導師替學生點名及簽署學生出席表，並須按照學生的「放學方法」解散學生。
- i) 導師資格(請提供相關資料)：

- j) 上課時須照顧學生之安全，訓練期間如有任何事故發生，應立即通知校方。
- k) 導師不得隨意請假，如須請假，則由承辦機構自行安排代課及支付代課導師費用，並須通知校方。
- l) 須負責導師之發薪 (不低於最低工資)、報稅、供強積金及購買保險事宜。
- m) 學費由承辦機構直接向學生收取及發出票據。
- n) 因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而無法上課 (如因天氣或風暴關係)，須與校方協商另訂日期補堂、安排退款或其他處理方法。
- o) 雙方如欲終止服務，均須預早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如通知期未足一個月，須向對方賠償服務費 (以實際上課次數計算所支付之費用)。
- p) 如有關議定事宜有修改者，須經雙方同意後方可。
- q) 曾帶領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 / 成績(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

- r) 請隨附曾於 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提供奧數訓練的學校名單，以供參考：

總計： 甲：\$ _____ 至 乙：\$ _____

承投提供奧數訓練

聲明 (須填具一式兩份)

1. 由於所提供服務涉及工資事宜，本公司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2. 本公司申明在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3.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貴校是次採購項目承投服務內，並無與本公司有相關連的公司或人士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書面報價/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書面報價/投標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不擬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致：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本機構 不擬承辦 貴校「2013-16 奧數訓練 (12-13/15)」。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TEL：_____ FAX：_____)

獲授權的公司代表簽署及機構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回 郵 信 封 格 式)

(請勿填寫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於信封面上，否則書面報價/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6 號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校長 台啟

密件 — 書面報價/標書

「承投提供『2013-2016 奧數訓練』書面報價/投標書，
學校檔號：2013-2016 奧數訓練(12-13/15)，
截止報價/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三時正，
並於截止報價/截標後即時開啟」